

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响水县公安局组织的江苏乾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1-ZZGJ-C2024-0014，响水县公安局建设执法办案中心配电设备配置及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响水县公安局建设执法办案中心配电设备配置及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乾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25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.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乾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0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